

# 總則

## 一、目的

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作業目的為：

- (一)、確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動，建立適當管理架構，有效分配資訊安全責任，落實資訊安全政策之推行、協調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實施，確保資訊安全制度之防護水準。
- (二)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生命週期規範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。

## 二、依據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辦理事項。

## 三、目標

利用內部控制資訊安全機制，有效運用資訊資源，採行適當安全管理控制措施下，每學期抽查 10~15 個單位執行稽核作業，維持並持續改善本校資訊安全，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可用性與完整性；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範，避免個資外洩，保障個人的隱私權。

## 四、稽核準則

稽核項目為個人電腦使用安全設定、資產(個資)盤點、軟體使用安全、單位伺服器、委外廠商管理、實體與環境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、通訊與作業、資訊安全事件、法規遵循性；稽核作業依據下列相關規定為基礎引申訂定之：

- (一)、教育部「校園通用資安管理原則」。
- (二)、教育部「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暨檢核表」。
- (三)、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與個資相關重點。
- (四)、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。
- (五)、視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修訂本校之作業規範。

## 五、稽核範圍

本校一、二級單位辦公室與實驗室(含電腦教室)

## 六、稽核進行方式

- (一)、每學期辦理 1~2 次稽核說明教育訓練。
- (二)、稽核小組擬定稽核計畫，陳請資安長核定。
- (三)、每學期抽查 10~15 個單位，並以發生資安事件及擁有大量個資檔案

之單位列為優先稽核。

(四)、受稽單位需針對稽核缺失擬定矯正預防處理計畫與執行改善措施。

## 七、稽核成員：

稽核小組：由資訊中心 2~3 人組成，成員須接受過資安相關稽核訓練者。

## 八、教育訓練與人員職責

(一)、教育訓練業務負責單位：資訊中心

(二)、教育訓練期程

教育訓練分階進行，優先安排第一階段受稽單位參與教育訓練，其他受稽單位後續陸續辦理。

(三)、第一階段受稽單位

校長室、秘書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會計室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諮商輔導中心、教學卓越中心、工程學院院辦、管理學院院辦、設計學院院辦、人文與科學學院院辦。

(四)、資安與個資聯絡人

各單位主管指派一名，參加稽核規範教育訓練，瞭解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概念及實作方法，爾後協助組織內部人員實施資安規範與紀錄，配合資安與個資稽核作業，協助將資訊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內，期能建立一個較安全、可靠的資訊安全環境。

(五)、其他人員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執行資訊安全防護措施。

## 九、資安與個資保護網頁專區

資訊中心設置網頁專區，供大眾閱覽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資訊。

網址：<http://isms.yuntech.edu.tw>

## 十、獎勵及改善

(一)、獎勵標準

各單位資安與個資聯絡人，於原有業務外再協助配合資通安全管理作業，擬由資訊中心依表現情形，簽請獎勵建議。

(二)、矯正預防處理時機

1. 平日執行安全規範發現之缺失，由單位自行填寫並改善後，存檔備查。

2. 稽核時發現之缺失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填寫「矯正與預防處理單」

(表單編號：YUNTECH-ISMS-D-019) 回覆資訊中心，列為追蹤稽核項目。